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中国”)和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以下简称“腾讯”)在中国签署投资协议,各方拟按协议约定于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将永辉超市和百佳中国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置入合资公司,腾讯投入现金。

合资公司将对永辉超市及百佳中国于中国广东省内的超级市场业务进行整合,以期进一步提高相关业务与资产的运营能力,为各方共同获取更大商业利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项下公告(编号 2018-6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的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